

某部车场灯光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3—063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焦作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某部车场灯光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698295 万元**，招标人为**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主要包括灯具换新及旧灯具拆除、供电线路翻新检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成立 1 年以上，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实力，且供应商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自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缴纳税收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提供（含授权代表在谈判前近3个月内（不含谈判当月））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4)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具有2023年以来近3个月社保连续缴纳记录（须提供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或个人权益记录单）。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该规定（试行）》执行。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谈判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9)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11) 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暂停名单，在采购人采购失信名单禁止处罚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采购活动。（本条由采购人提供查询结果）

备注：以上第8）-第10）条由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会员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 号机。

七、其他

某部车场灯光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某部车场灯光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3—063 号

2. 项目名称：某部车场灯光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26982.9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3—063 号-1 某部车场灯光改造项目 126982.95 126982.95

5.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项目为某部车场灯光改造项目，建设地址：焦作市，主要包括灯具换新及旧灯具拆除、供电线路翻新检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成立 1 年以上，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实力，且供应商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自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缴纳税收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提供(含授权代表在谈判前近 3 个月内(不含谈判当月))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4)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具有 2023 年以来近 3 个月社保连续缴纳记录(须提供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或个人权益记录单)。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该规定(试行)》执行。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谈判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9)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11) 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暂停名单，在采购人采购失信名单禁止处罚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采购活动。（本条由采购人提供查询结果）

备注：以上第8）-第10）条由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9月22日23时59分；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会员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1号机。

六、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部

联系人：张先生/孙先生

电话：18220600795/18731219208

地址：焦作市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91-3688678/15670995020

联系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 1365 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先生

电话：0391-3688678/15670995020

九、监督单位

某部纪委：梁先生

监督电话：15507002273

发布人：某部

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部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部

地址：焦作市

联系人：张先生/孙先生

电话：18220600795/187312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侯先生

联系人：0391-3688678/15670995020

电话：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1365号河南理工大学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